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埔）〔2024〕11号

关于黄埔开放大道中（东区规划十路-永和隧道南出口）建设工程-玉岩路下沉式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黄埔开放大道中（东区规划十路-永和隧道南出口）建设工程-玉岩路下沉式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黄埔开放大道中（东区规划十路-永和隧道南出口）建设工程-玉岩路下沉式隧道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2-48-01-837703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放大道和玉岩路交叉口，项目下穿玉岩路，全长约530米（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，下同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6车道，设计车速60km/h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隧道、排水、通风及绿化工程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污染

可得到有效防治、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，采用低噪声路面、强化道路绿化，采取设置全封闭隔声屏障等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影响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预留治理经费，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、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六、项目涉及有关规划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问题，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，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，必须另行选

址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